**五指山市城市管理局**

**B**

五城字〔2018〕69号

**五指山市城市管理局**

**对政协五指山市四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13号)的答复**

杨 汉 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彻底治理城市乱停乱放乱占道经营等“三乱”行为，加强规范管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就该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您的提案和建议很好，能帮助我局更好地加强城市管理工作，强化“三乱”治理，进一步美化亮化我市市容市貌，营造良好宜居的城市环境。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城市管理。针对您提出的彻底治理城市乱停乱放乱占道经营等“三乱”行为，加强规范管理的对策和建议，我局组织全局认真进行了研究，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整治和进行规范管理：一是依法取缔占道经营，实行店内经营管理。三月三大道、解放路、红旗路、山兰路、广场路、奥雅路、奥雅一横路、奥雅二横路、步行街、沿河北路、沿河西路、河南东路、河南西路、步行街、雅蓄路、山庄路、国兴路、越丰路、理文路、正气路、美食一条街、怡景路等市区主要街道实行全天候店内经营管理。对占道经营、倚门经营、店外乱摆乱卖经营一律撤除取消，还路于民。二是加强经营管理，规范农产品经营行为。我局加大执法宣传力度，加强对市解放路与红旗路市农贸市场和市雅蓄路海南省民族研究所旁第二农贸市场周边临街商场、门店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和展示商品，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销售或生产加工制作商品等一律取缔，教育引导农产品经营者进入市场内经营。经营户、农户自产自销农副产品一律进入市场经营，实行划行归市管理，净化市场周边环境。同时结合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联合市旅游商务局、工商局等部门，引导农产品经营者进入河北新市场。三是取缔露天占道烧烤摊点，烧烤进店经营作业。四是加强马路市场监管，禁止占道经营、乱摆乱卖。在流动商贩摆卖农产品频发的市雅蓄路、解放路、红旗路、越丰路等街道、翡翠花园小区什曼桥旁边的街道以及华爵酒店对面的街道实行定人定岗安排执法人员进行监管，及时纠正和查处马路市场乱占道贩卖农产品行为。五是加强门前三包管理，签订门前三包责任制，开展门前三包整治，落实门前三包制度。我局按照《五指山市城市管理规定》、《五指山市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和《五指山市市容街道环境卫生和“门前三包”管理实施方案》，实行“要求严、管理严、处罚严”，沿街商铺(门店)一律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100%；落实包卫生、包容貌、包监督的门前三包制度，开展门前三包专项整治，强化门前三包管理。在门前三包监管上，建立门前三包网格化制度，明确门前三包网格化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实行定人定岗定路段固定门前三包网格化和流动巡查执法门前三包网格化两个责任区。明确门前三包网格化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加大门前三包监管力度，对门前三包违章行为进行从严处罚。六是联合市交警加强占道停车管理。突出整治车辆乱停乱放，禁止汽车、货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三轮车、人力手推车乱停乱放。禁止汽车、货车等机动车上人行道。禁止在机动车道、人行道规划白线停车位内停车摆卖物品。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两轮车辆要统一停放在人行道规划白线停车位内，且车头一律朝向公路。汽车、货车、三轮车、人力手推车要统一按规定朝向停放在机动车道规划白线停车位内。2017年以来，我局联合市交警部门开展禁止机动车上人行道乱停乱放专项整治行动，查扣乱停乱放车辆885台次，总计罚款万元以上。投入7.9万万元在市解放路、红旗路、三月三大道等2市区25条主要街道新增画人行道摩托车停车位3600余个，缓解停车难问题；投入12万元在休闲广场、宽面人行道、大型商场门口等乱停车现象较严重的区域建设安装障碍物石墩250个和人行道护栏509米，禁止车辆上人行道碾压和损坏街道路面。七是严禁临街住宅区违法破墙开店，对临街住宅区违法破墙开店，从严审批，从严管理，从严要求，从严处罚。八是加强步行和交通系统维护管理，拆除市越丰路占用人行道搭建铁皮屋20间1000平方米。九是及时受理市民群众来电来访来信举报乱停乱放乱占道经营现象，受理率达100%。通过整治和规范管理，有效的遏制住了摊点乱摆、占道经营、流动商贩摆卖和机动车上人行道乱停乱放和停车摆卖物品的脏乱差现象和违法破强墙开店以及占道搭建问题阻碍交通现象，较好的维护了城市容貌和街道的整洁，确保道路交通畅通有秩。

城市管理的难点在于反复，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经过整治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因城市基础设施不完善，历史欠债较多，特别是农贸市场不能满足农产品经营者的需要，市场周边占道经营还时有出现，不能彻底根治。目前我市已经成立综合执法局，依法强化城市治理，我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形成合力继续依法加强城市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治理城市乱停乱放乱占道经营等“三乱”行为，不断改进和创新城市管理方式，把五指山市城市管理工作做好，为扎实推进双创工作，建设五指山热带雨林养生度假旅游城市和市民营造舒适的城市环境。欢迎您和广大市民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继续给予监督和支持。

以上答复不足之处,请多包函。感谢您的建议，祝工作顺利！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五指山市城市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承办单位：五指山市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邢涵潇 电话：86629080

抄 送：市政协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五指山市城市管理局**

**B**

五城字〔2018〕70号

**五指山市城市管理局**

**对政协五指山市四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60号)的答复**

朱小妹 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双创”工作综合治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悉，现就该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您的提案和建议很好。开展“双创”工作“既是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更是全市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还是对城市治理提出更高更严的标准。

我市已成立创建美好家园总指挥部，加强对“双创”工作的领导，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气氛，动员全市各方面的力量开展“双创”建设。把全市划分为129个网格点，明确网格责任单位，加强每个网格区域的综合整治，并开展监督，对工作不力，落实不严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甚至启动问责；不断传导压力、强化落实“双创”责任担当。市里为了加强清扫保洁工作力度，同意城乡环卫局招聘清扫保洁工50名，加强城市的保洁力度，同时还要求各乡镇配备乡村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工作将从城镇伸延到乡村，实现全覆盖。目前市里正在推动环卫改革，实现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专业化运作。

自“双创”工作开展以来，我局在创建美好家园总指挥的正确领导下，联合各相关职能部门，举全局之力，依法加强城市管理，努力补齐短板，健全城市服务功能，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做了大量的工作。

我局在做好网格责任工作的同时，不断依法加强门前三包管理。

一是签订门前三包责任制，开展门前三包整治，落实门前三包制度。我局市城建监察大队根据《五指山市城市管理规定》、《五指山市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和《五指山市市容街道环境卫生和“门前三包”管理实施方案》，实行“要求严、管理严、处罚严”，沿街商铺(门店)一律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100%；落实包卫生、包容貌、包监督的门前三包制度，开展门前三包专项整治，强化门前三包管理。在门前三包监管上，建立门前三包网格化制度，明确门前三包网格化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实行定人定岗定路段固定门前三包网格化和流动巡查执法门前三包网格化两个责任区。明确门前三包网格化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加大门前三包监管力度，对门前三包违章行为进行从严处罚。

二是加强经营管理，规范农产品经营行为。我局加大执法宣传力度，加强对市解放路与红旗路市农贸市场和市雅蓄路海南省农民族研究所旁第二农贸市场周边临街商场、门店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和展示商品，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销售或生产加工制作商品等一律取缔，教育引导农产品经营者进入市场内经营。经营户、农户自产自销农副产品一律进入市场经营，实行划行归市管理，净化市场周边环境。同时要求没有经营摊位的流动商贩，经营户、自产自销的农户一律进入河北新市场。

三是联合交警部门，加强对乱停乱放车辆的管理。突出整治车辆乱停乱放，禁止汽车、货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三轮车、人力手推车乱停乱放。禁止汽车、货车等机动车在人行道上停放。禁止在机动车道、人行道规划白线停车位内停车摆卖物品。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两轮车辆要统一停放在人行道规划白线停车位内，且车头一律朝向公路。汽车、货车、三轮车、人力手推车要统一按规定朝向停放在机动车道规划白线停车位内。2017年以来，我局联合市交警部门开展禁止机动车上人行道乱停乱放专项整治行动，查扣乱停乱放车辆885台次，总计罚款万元以上。我局投入7.9万元在市解放路、红旗路、三月三大道等2市区25条主要街道新增画人行道摩托车停车位3600余个，缓解停车难问题；投入12万元在休闲广场、宽面人行道、大型商场门口等乱停车现象较严重的区域建设安装障碍物石墩250个和人行道护栏509米，禁止车辆上人行道碾压和损坏街道路面。及时受理市民群众来电来访来信举报乱停乱放乱占道经营现象，受理率达100%。通过整治和规范管理，有效的遏制住了摊点乱摆、占道经营、流动商贩乱摆卖物品、机动车上人行道乱停乱放的差现象，较好的维护了城市容貌和街道的整洁，确保道路交通畅通有序。

诚如您所说：“罗马不是一日建成的”，“双创”工作是一项巨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市人民长期共同不懈的努力，不可能一促而蹴。目前，我市已成立综合执法局，依法强化城市治理，全市上下都在联动，共同为“双创”而努力。我局将继续加强城市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整治和规范管理，彻底治理影响城市环境行为。不断改进和创新城市管理方式，继续加强门前三包治理，取缔占道经营规范流动经营加强打击乱停乱放行为，加大查处力度，把五指山市城市管理工作做好，为扎实推进“双创”工作，建设五指山热带雨林养生度假旅游城市和为市民营造舒适的城市环境。欢迎您及其广大市民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继续给予监督和支持。

以上答复不足之处,请多包函。感谢您的建议，祝工作顺利！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五指山市城市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承办单位：五指山市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邢涵潇 电话：86629080

抄 送：市政协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五指山市城市管理局**

**B**

五城函〔2018〕71号

**五指山市城市管理局**

**对政协五指山市四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89号)的答复**

王铭涛 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打造流动商贩疏导点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建议》的提案已悉，现就该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您的提案和建议很好，能帮助我局更好的加强城市管理，进一步美化亮化我市市容市貌。目前我市农贸市场缺失，功能不全，不能很好地满足需求已成为我市“双创”的短板，而流动商贩又成为我市城市管理的顽疾。对此,专家已多次提出，我市也已经意识到且市旅游商务部门已拟定五指山市农贸市场2017-2020年升级改造三年规划，以缓解我市农贸市场不够的压力。

规范农产品经营行为势在必行。围绕全市开展的“双创”工作我局也不断加强宣传力度，依法强化查处，汇同相关部门进行疏导，合理安排农贸产品上市经营，配合旅游商务部门对解放路旧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引导经营者进入河北新市场经营，并在新市场外围搭建临时疏导点安排入市经营的农贸产品。同时加强对市解放路与红旗路市农贸市场和市雅蓄路海南省民族研究所旁第二农贸市场周边临街商场、门店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摆摊经营和展示商品，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销售或生产加工制作商品等一律取缔；加强马路市场监管，禁止占道经营、乱摆乱卖。在流动商贩摆卖农产品频发的市雅蓄路、解放路、红旗路、越丰路等街道、翡翠花园小区什曼桥旁边的街道以及华爵酒店对面的街道实行定人定岗安排执法人员进行监管，及时纠正和查处马路市场乱占道贩卖农产品行为。

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有它的必然因果，我们的确不能因为保护城市的市容市貌，就阻碍人们对小商品的需求。如何解决流动摊贩的生存空间，许多国家和地方也为我们提供可借鉴的范例，比如在美国，路边小摊在城市中随处可见，一些城市还有定期或不定期的街头集市；英国则把各种摊贩视为城镇商业的一部分，有些城市还对有明显地区文化特点的摊贩加以保护；韩国街头也有很多装饰得很漂亮的流动商贩，形成一种“道路文化”。国外的这种管理方法和理念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在现实的城市管理工作中我们也希望有您这样的有识之士和我们一道共同探索一条适合我市的管理模式，正如您所列举的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的国务院令，作为一位总理不难看出他的用心良苦，也不难看出他对小摊小贩的关怀，我们做为城市管理工作者就更应该在治理城市的秩序的同时也要兼顾他们的生存空间，经济的繁荣离不开各项各业，给流动商贩一个生存空间，确是我们政府管理部门的共同责任，只有在政府的主导下根据实际需要规划合理的疏导点才能缓解小经营业者交易场所。

随着海南建成国际自由贸易区和自由贸易港，在建设“双创”工作的同时，我们将尽可能从街头文化的角度按功能类别科学地规划分出小摊商品一条街。

人是市场来往较为活耀的分子，合理的管理才能让城市

既繁荣又井然有秩，如何管理好流动商贩做好传承文明、方便生活、发展经济，这是摆在我们城市管理工作者面前的客观问题，在多年的管理工作中用“堵”来解决问题已是不可取，用“疏”来解决市民的小型经营活动又往何处“疏”？在当前现有的条件下规划出市场疏导点，解决我市小经营者的需要和市民对生活的需求，“路在何方？”，根据您的提案建议，我局会在创建美好家园总指挥的正确领导下，联合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加强城市管理，努力补齐短板，尽力健全城市服务功能，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争取向旅游商务部门和规划部门提出疏导点的建设要求和设计出如“小食一条街、土特产、自产自销等购物一条街”合理地规划安排一些疏导点，以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商品消费需求。

希望在您的建议下，打造出一个功能齐全的流动商贩疏导点，使城市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更好地为五指山人民服务，为海南“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港”的建设服务。

以上答复不足之处,请多包函。感谢您的建议，祝工作顺利！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五指山市城市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承办单位：五指山市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邢涵潇 电话：86629080

抄 送：市政协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市政协四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

答复情况征询意见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18年5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 |
| 委员对办理答复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 | | | |
| 满意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是否需重新办理答复 |
|  |  | |  |  |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